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玫君

電話：02-7736-6164
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4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）、修正對照表（A09000000E_1112303406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12303406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303406B_senddoc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1123034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蘇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16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和春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